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地址：10688台北市安和路一段29號9樓  
承辦人：向鈞  
電話：(02)2752-7286#151  
傳真：(02)2771-8392  
電子信箱：124@tma.tw

受文者：各縣市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12月22日

發文字號：全醫聯字第098000658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

主旨：轉知中央健保局公告新增「精神分裂症醫療給付改善方案」(如附件2)、「全民健康保險週產期論人支付制度試辦計畫」(如附件3)、「提升住院護理照護品質方案」(如附件4)，除「全民健康保險週產期論人支付制度試辦計畫」追溯自98年12月1日起實施外，其餘項目自99年1月1日起生效，請查照。  
(公告附件請至中央健保局全球資訊網站即時公告欄擷取www.nhi.gov.tw)

說明：依據中央健康保險局98年12月17日健保醫字第0980096894號公告之副本辦理(附件1)。

正本：各縣市醫師公會

副本：全民健康保險基層總額支付執行委員會、基層總額支付各分區委員會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  
全國聯合會 校對章

理事長

李明濱

副本

文	期	歸	類	號
3885	98.12.15	16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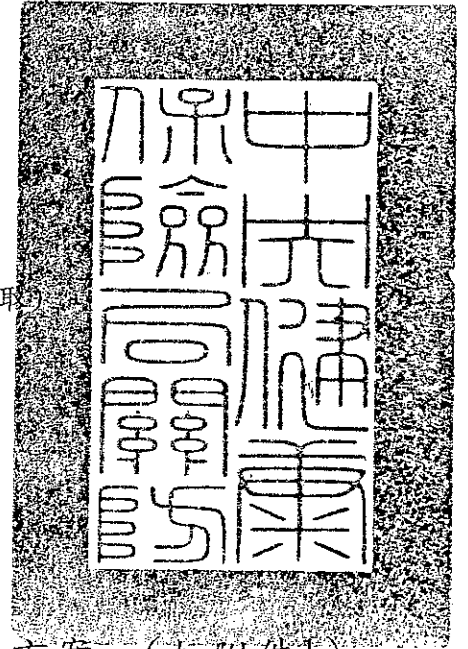
## 中央健康保險局 公告

受文者：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12月17日

發文字號：健保醫字第0980096894號

附件：如主旨(公告附件請至本局全球資訊網站即時公告欄擷取)



主旨：公告新增「精神分裂症醫療給付改善方案」(如附件1)、「腦血管疾病後遺症中醫門診照護計畫」(如附件2)及修正「腦血管疾病及腫瘤患者手術、化療、放射線療法後西醫住院病患中醫輔助醫療試辦計畫」(如附件3)、「小兒腦性麻痺中醫優質門診照護試辦計畫」(如附件4)、「小兒氣喘緩解期中醫優質門診照護試辦計畫」(如附件5)、「全民健康保險週產期論人支付制度試辦計畫」(如附件6)、「99年度全民健康保險牙醫門診醫療給付費用總額特殊服務項目醫療服務試辦計畫」(如附件7)、「提升住院護理照護品質方案」(如附件8)，除「全民健康保險週產期論人支付制度試辦計畫」追溯自98年12月1日起實施外，其餘項目自99年1月1日起生效。

依據：行政院衛生署98年12月15日衛署健保字第0980036789號函。

副本：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醫事放射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助產學會、中華民國助產師助產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

民國醫事檢驗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物理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  
 醫院協會、台灣精神醫學會、中華民國公立醫院協會、台灣私立醫療院所協會  
 、台灣醫學中心協會、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台灣社區醫院協會、中華民國  
 私立地區醫院協會、台灣教會醫療院所協會、中華民國基層醫師協會、中華民國  
 基層醫療協會、中華民國開業醫師協會、行政院主計處、臺北市政府、高雄  
 市政府、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國防部軍醫局、福建省連江縣政  
 府、福建省金門縣政府、台灣醫學資訊學會、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勞工  
 保險局、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全民健康保險監理委員會、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委員會、全民健康保險醫  
 療費用協定委員會、本局各分局、本局各聯合門診中心、本局總經理室、本局  
 黃副總經理室、本局主任秘書室、本局財務處、本局會計室、本局企劃處（請  
 刊登全球資訊網）、本局資訊處、本局醫審暨藥材小組、本局醫務管理處（公  
 告附件請至本局全球資訊網站即時公告欄擷取）

中央健康保險局  
 處 長 鄭 守 夏

總經理 鄭守夏

